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2 日(周三) 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 月 16 日（周四）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A 座 0811 会议室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元军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46,194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15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46,088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14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962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57,2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。

议案《关于投资建设中原数字出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6,17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4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天意、陈昱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22日